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慈愛

電話：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：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98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 (55335284_11332982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校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該署）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- 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- 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- 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如附件)。

四、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
07-7172930轉1817，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